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09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1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26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花纸”）、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年1月7日15:00	德化法院三楼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华鹏花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华鹏花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年12月17日上午8:3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金汇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金汇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谷控股”）、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年1月7日上午9:00	德化法院三楼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梦谷控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梦谷控股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五天”）、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南宁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南宁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重庆五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五天”）、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年1月7日上午10:00	德化法院三楼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重庆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重庆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天”）、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年1月8日上午9:00	德化法院三楼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北京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北京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年12月24日15:0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	（1）判令弈辛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7.5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7.6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弈辛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玻璃器皿”）、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年12月17日14:3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7.5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7.6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县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德化县法院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就案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原告戈锦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民间借贷纠纷在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先到 605 室）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1 万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1 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 5%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为人民币 0.4159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1 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 万元等）；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被告一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县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德化县法院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就案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原告戈锦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民间借贷纠纷在德化县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先到 401 室）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35 万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35 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6.5%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人民币 0. 5734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35 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6.5%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 万元、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用等）；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被告一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3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3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 SCP211 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0）。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 欧菲科技 SCP002
代码	011802348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兑付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利率	5.26%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我公司如下事项提出了问询：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 318,710,74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2.98%。

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认真自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将你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公司控股股东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其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以来严格控制股份质押风险，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将由目前的 82.98%降低至 70%以下。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52,785,0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87）。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保持完全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无。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8-11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权比例	用途
李良彬	是	261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9%	融资
		692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	融资
王晓申	否	1663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 %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李良彬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69,77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1%。李良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01,6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7.70%，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

（2）王晓申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898,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王晓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45,677,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获悉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10,000,000	2018/11/27	2019/01/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	融资
合 计		10,000,000					

二、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0.5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6.85%。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